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
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 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家庭暴力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提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第124(d)段。这一段规定，各国政府应通过和/或执行并定期审查和分析立法，确保法律能够切实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强调防止暴力和起诉罪犯，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得到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全国理事会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在国内立法中确保，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的伴侣进入其与受害者共同的住所。为防止有人利用关于探视权的规定来规避这类指令，必须认识到暴力以及针对母亲的持续骚扰、威胁或迫害行为是将威胁到其子女的幸福，子女本身不是施暴对象或没有直接遭受暴力的情况也是如此。在就探视和监护做出决定时，必须考虑到母亲由于遭受暴力侵害，往往会产生严重的心理问题，以及未来的生活幸福。解决方案必须是做到，任何暴力行为都意味着被逐出家庭，只有在施暴者表明已经改变其危险行为已经发生变化时，才能恢复子女探视权。

贩运人口以图进行性剥削和劳动剥削

全国理事会提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第130(b)段。这段要求采取适当措施，解决促成贩运妇女和女童以迫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因素，以便消除贩运妇女活动。这包括在贩运人口的来源国采取有效措施。特别呼吁作为目的地国的会员国以旨在促进妇女经济独立的形式，向来源国提供经济援助。呼吁来源国确保持续支持当地的人权团体。此外，还应充分支持当地的咨询和援助项目，确保稳定的协调。应为遭受性暴力和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建立咨询中心和庇护所，并确保其经费充足，特别是在战争和危机地区。此外还应采取行动，增强这些地区的国内及国际警察和调查人员的认识。为向可能被贩运者提供充足的信息，应汇编关于安全、合法的移民渠道以及贩运者所用方法的材料，并广泛散发，做到无一遗漏。

全国理事会还提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第130(d)段，要求建立和扩大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支助机构。应积极纳入现有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应确保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在制订消除贩运人口现象的行动计划时，联合国会员国必须维护受害者的人权，保护他们免受刑事起诉。应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能够获得最大限度的补偿，包括对劳动报酬和实际造成身心伤害的合法索赔，这意味着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会员国可能有必要设立基金，以便在困难情况下或在无法向罪犯提出索赔时做出直接补偿。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住所，无论其是否愿意配合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联合国会员国必须保障贩运人口受害者关于重返社会和教育措施的合法要求。

最后，全国理事会提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第124(f)段，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